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賴義鈞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賴義鈞先生(「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賴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賴先生，52歲，於一九九零年在中華民國逢甲大學取得土地管理理學學士學位。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先生於財務分析、基金管理及項目管理(尤其是房地產行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經驗。賴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賴先生亦為Reignwood Investment (China) Ltd.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ignwood」)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際投資部之代理董事及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負責項目前期管理、財務分析及模擬以及監管投資項目及實施投資策略。Reignwoo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與賴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賴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賴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角色、職責及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 賴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惟其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外；(b) 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 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d) 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e) 並無有關賴先生之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安城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嚴丹驊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丹驊女士(主席)及賴義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